附件1-30

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广东等4个省、直辖市31家企业生产的31批次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》、GB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17625.1-2012《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（设备每相输入电流≤16A）》、GB/T14715-93《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产品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、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、抗电强度、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、电气绝缘、发热要求、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、导体的端接、额定输出功率、输出电压、输出频率、波形失真、效率、过载能力、备用时间、切换时间、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、辐射骚扰场强、谐波电流等1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传导骚扰、辐射骚扰场强、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、备用时间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0。